

王安石的對遼外交政策

陶 晉 生

- 一、前言
- 二、界河糾紛：一〇七二——一〇七三
- 三、畫界交涉：一〇七四——一〇七六
- 四、王安石對遼態度的演變
- 五、關於王安石「棄地」的爭論
- 六、結語

一、前 言

本文試圖探討王安石的對遼外交政策。分析的基礎是王安石當政時主持的兩次互相關聯的對遼交涉。在這兩次交涉中，王安石和宋神宗兩人是最主要的決策者。

在未進入本題之前，必需先作史料的鑑別工作。宋史中關於王安石的史料很有偏見，因為宋史的編者大都根據司馬光的涑水紀聞和邵伯溫的邵氏聞見前錄等筆記中有關王安石的記載來撰寫王安石的事蹟。這些史料是出自保守派，反對王安石新政的人的手筆，所以不可盡信。宋史採用這些史料，不一定是直接的，而是間接錄自神宗實錄。

神宗實錄的第一次纂修是在元祐時由舊黨的范祖禹、黃庭堅和王安石的門人陸佃負責。陸佃曾經幾次與黃庭堅爭辯應當如何處理變法的史實。庭堅說：「如公言，蓋佞史也。」陸佃說：「如君言，豈非謗書乎？」由於舊黨勢力大，第一次修成的實錄是對王安石不利的。

紹聖改元，新黨起而執政。新黨重修實錄，由蔡卞用朱筆塗抹，稱為「朱墨本」。其內容多根據王安石的日錄。這一次的修訂，尙未定稿，而有靖康之難。南渡後，紹興四年（一一三四），第三次修訂的神宗實錄由范祖禹之子范冲進呈。這一個本子自然對王安石不利，而這也就是宋史所根據的底本。

南宋李燾編寫續資治通鑑長編時，除使用第三次修訂的神宗實錄外，還採用了「朱墨本」以及王安石日錄。所以他可以比較考訂不同的史料。李燾是反對新法的，他的看法偏向舊黨。但是一般說來他的史筆還算公允，而且保留下了一些不同的意見和抄錄了內容歧異的史料，供後人參考。本文所用的主要史料，就是續資治通鑑長編。¹ 由於長編根據的史料有上述的問題，所以在本文中將採取極為審慎的態度來考慮這些史料。

其次，王安石在熙寧年間對遼交涉開始前和開始之際的基本態度，也需要在此作一簡單的敘述。根據這一基本態度，在後文中可以將其後的看法作比較，因而看出他的態度的一致性及其轉變的地方。

在王安石的著作和續資治通鑑長編保存的談話紀錄裏，可以發現他把內部的改革放在優先的地位，認為內政的革新成功後，自然可以進而解決外交上的問題。在他於仁宗嘉祐三年（一〇五八）所上的萬言書裏，已經向仁宗提出改革內政的建議，對於外交，則祇說：「內則不能無以社稷為憂，外則不能無懼於夷狄。」² 並進而指出軍事改革的必要。在熙寧五年（一〇七二）上神宗疏中，他認為：

陛下修身齊家，雖堯舜文武亦無以過。至精察簿書刀筆之事，羣臣固未有能承望清光。然帝王大略似當更討論，……此非不察於小事也，乃不明於帝王之大略故也。陛下以今日所為，不知終能調一天下，兼制夷狄否？臣愚竊恐終不能也。³

這種看法和十一世紀中葉很多大臣的看法沒有甚麼不同。例如范仲淹主張治理國家必須先治內，再理外。⁴

王安石和神宗於熙寧四年至五年（西元一〇七一至一〇七二年）的談話紀錄，顯示王安石在外交上採取的基本立場。熙寧四年，邊報契丹遣軍隊三十萬人赴西夏，幫

1. 關於史料的討論，最完全的是清人蔡上翔的王荊公年譜考略（存是樓藏板，卷首序言日期為嘉慶九年。共二十五卷，雜錄二卷，附錄一卷）。梁啟超的王荊公（列入飲水室合集〔上海中華書局〕專集第七冊）採用了蔡上翔的考證，為王安石辨誣。
2. 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四部叢刊縮本），卷三十九，「上仁宗皇帝言事書」，頁243。
3.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世界書局。以下簡稱長編），卷二二九，神宗熙寧五年正月壬寅。參看陶晉生、王民信編，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宋遼關係史料輯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六十三年。以下簡稱長編史料），第二冊，頁621。
4. 參看拙著，「宋遼間的平等外交關係」，沈剛伯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臺北：聯經，民國六十五年。）

助後者平定西邊部族。神宗擔心契丹的企圖是要侵略宋朝。王安石則認為不致於如此。以下是神宗、安石和馮京的討論：

安石曰：陛下誠以靜重待之，雖加一契丹，於邊事亦不至狼狽。若欲進取，非臣所知。且我堅壁清野，積聚芻糧以待敵，則敵未能深為我患。而彼兩國集於境上，其芻糧何以持久？我所患者，在於芻糧難繼而已。愛惜芻糧，無傷民力，而以靜重待敵之釁，則外患非所恤也。

馮京曰：恐其如慶曆時事。

安石曰：慶曆自是朝廷失節，以致嫚侮。

京曰：去告彼令說與夏國，彼便承當，以為此極小事。

上曰：契丹前後極有機會可乘，朝廷自失之。如真宗末年欲託後嗣，朝廷却宜與承當。

安石曰：此亦何補？若其後嗣強桀，豈以此故肯屈服？若孱懦，雖無此亦何難屈服？且勝夷狄，只在閒暇時修吾政刑，使將吏稱職，財穀富，兵強而已。虛辭僞事不足為也。⁵

安石對於慶曆時期由於契丹和西夏同時對宋施加壓力，以致增加了給予契丹的歲幣，頗為不滿。他強調實力外交：「且勝夷狄，只在閒暇時修吾政刑，使將吏稱職，財穀富，兵強而已。」外交手腕的運用，若無實力為後盾，是無濟於事的「虛辭僞事」，不必去做。

這次討論後的第二天，神宗下令戒諭邊將，不可在邊疆生事：

又曰：方今國財民力皆困匱，紀綱政事正宜修理，卿等更勉圖其宜。

王安石曰：昔魏徵有言：中國既安，遠人自服。此實至理。自古未有政事修，而財用不足，遠人不服者。

吳充曰：詩有之：惠此中國，以綏四方。蓋先於治內爾。⁶

熙寧五年四月，王安石再次強調如果神宗要安天下，制夷狄，必須制定大計：

邊事尋常帖息，正宜討論大計。如疆場尺寸之地，不足校計，要當有以兼制

5. 長編史料，II，618。關於慶曆年間的對遼夏外交，參看拙著，「北宋慶曆改革前後的外交政策」，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七本第一分（民國六十四年），頁53-73。

6. 同上，618。

夷狄，乃稱天所以畀付陛下之意。今中國地廣民衆，無纖芥之患，四夷皆衰弱。陛下聰明齊聖，憂勤恭儉，欲調一天下，兼制夷狄，極不難。要討論大計而已。

神宗擔心糧不足，兵亦不足。王安石強調：

方今之患，非兵糧少，亦非無將帥也。若陛下能考核事情，使君子甘自竭力，小人革面不敢爲欺，即陛下無爲而不成。調一天下，兼制夷狄，何難之有？

神宗聽了，「大悅。」⁷

這是王安石的基本立場，也是在熙寧五年、六年（一〇七二至一〇七三）間宋與遼在河北發生邊界糾紛時，王安石的一貫立場。至於實行對契丹和西夏比較積極的政策，除先安內，後攘外之外，攘外的步驟始終是先從西夏下手的。例如熙寧五年王安石說了下面這段話：

安石曰：能有所縱，然後有所操。所縱廣，然後所操廣。契丹大情可見，必未肯渝盟。陛下欲經略四夷，即須討論所施先後。……臣以爲政如王韶所奏，陛下若能經略夏國，即不須與契丹爭口鋪，契丹必不敢移口鋪。若不能如此，雖力爭口鋪，恐未能免其陵傲。上曰：若能討蕩夏國，契丹可知不敢。安石曰：以中國之大，陛下憂勤政事，未嘗有失德，若能討論所以勝敵國之道，區區夏國，何難討蕩之有？不務討論此，乃日日商量契丹移口鋪事，臣恐古人惜日，不肯如此。⁸

二、界河糾紛：一〇七二～一〇七三

熙寧五年（一〇七二）春，北宋朝廷接到河北邊吏的報告，說契丹騎兵數千越過界河，並且在界河捕魚，發生射傷宋方邊兵的事件。朝廷下令乘契丹使人在境時，由送伴使晁端修等告訴他們這件事，說明宋方沒有「先起事端」。請他們向遼朝報告，「嚴加約束」。⁹

7. 同上，622。

8. 同上，639-640。

9. 同上，623，四月庚申條。

接着繼續不斷的有類似的報告傳到宋廷。如六月十七日(乙丑)知雄州張利一言：「遼人修城隍，點閱甲兵，必有奸謀，宜先事爲備。」¹⁰二十八日，張利一建議用兵驅逐越界的契丹人馬。王安石不贊成，他說：

雄州亦自創添弓手過北界巡，即彼兵來，未爲大過。今戎主非有倔強，但疆吏生事，正須靜以待之。若爭小故，恐害大計。就令彼巡兵到雄州城下，必未敢攻圍雄州。若我都不計較，而彼輒有鹵掠侵犯，即曲在彼，我有何所害？

神宗遂戒張利一不得妄出兵，同日下午詔：「措置北界巡馬事，令依累降約束以理約攔出界，及移文詰問。未宜輕出人馬，以開邊隙。」¹¹

七月，經略使孫永請罷宋方鄉巡，以爲契丹必因此罷巡馬。十一日，政府下令：「無故不得鄉巡，免致騷擾人戶。」王安石在討論這件事的時候說：

我約彼巡馬不來，即減罷弓手。彼約我減罷弓手，即巡馬不來。兩相持，所以不決。今我不須問彼來與不來，但一切罷鄉巡弓手，彼若引兵過拒馬河，亦不須呵問。彼若鈔劫兩屬人戶，自須警移歸，徐理會未晚。料彼非病瘋狂，豈可非理自騷擾鈔掠兩屬人戶。若不鈔掠兩屬人戶，又必不敢攻取雄州。任其自來自去，都不省問，復何所爭校？

當馮京指出這樣作可能招致契丹吞併兩屬人戶時，王安石甚至答覆：「必無此理。然兩屬人戶才四千餘，若朝廷有大略，即棄此四千餘戶，亦未有損。」文彥博和馮京極力反對。結果神宗同意王安石和孫永的主張。在這次爭論裏，王安石有一段話說明處事有先後緩急的分別，勸神宗不必急躁：

陛下富有天下，若以道御之，即何患吞服契丹不得？若陛下處心自以爲契丹不可吞服，西夏又不可吞服，只與彼日夕計校邊上百十騎人馬往來，三二十里地界相侵，恐徒煩勞聖慮，未足以安中國也。自古四夷如今日，可謂皆弱。於四夷皆弱之時小有齟齬，未嘗不爲之惶擾。若有一豪桀生於四夷，不知何以待之？¹²

10. 同上，624。

11. 同上，625。

12. 同上，625-628；宋會要輯稿八，第186冊，兵二八之十二，頁7275。

但是，李燾在記錄這一次議論後寫道：

朝廷既罷鄉巡，而北界巡馬亦不爲止。盜賊滋多，州縣不能禁。

又在注脚裏說明：

巡馬亦不爲止，而盜賊滋多，州縣不能禁。此墨本舊語，蓋因密院時政記也。朱本遂削去。今附存之，庶不失事實。會要邊防所載，亦與墨本舊語同。朱本輒削去，蓋爲安石諱爾。¹³

李燾在長編裏仍在其後記有契丹巡馬越過拒馬河來騷擾及移口鋪的事。閏七月一日當雄州報告已經將契丹人馬驅逐出界時，王安石又有異議。神宗也認爲應當驅逐，王安石說：

彼若欲內侮，卽非特移口鋪而已。若未欲內侮，卽雖不編攔襲逐，何故更移口鋪向裏？若待彼移口鋪向裏，乃可與公牒往來理會。昨罷鄉巡弓手，安撫司止令權罷。臣愚以爲既欲以柔靜待之，卽宜分明示以不爭。假令便移口鋪，不與爭，亦未妨大略。

神宗說：「若終有以勝之，卽雖移口鋪不爭可也。」王安石應道：

終有以勝之，豈可以它求？求之聖心而已。聖心思所以終勝，則終勝矣。陛下夙夜憂隣敵，然所以待隣敵者，不過如爭巡馬過來之類。規模止於如此，卽誠終無以勝敵。大抵能放得廣大，卽操得廣大。陛下每事未敢放，安能有所操？累世以來，夷狄人衆地大，未有如今契丹。陛下若不務廣規模，則包制契丹不得。

又說：

欲大有爲，當論定計策，以次推行。¹⁴

安石仍然強調政策有先後緩急，應當以大局爲重。由於政府調查契丹巡馬過河事件的經過，發現知雄州張利一添差鄉巡弓手，以致引起北界的騷擾行動，於是王安石主張懲責生事的張利一，神宗同意。安石並且主張要立刻執行，讓契丹知悉宋方懲戒了生

13. 長編史料，II, 628；宋會要輯稿八，第186冊，兵二八之九，五年七月十一日條：「始北人自春以來，日遣巡馬過拒馬河，非故事也。邊臣謂北人因鄉巡弓手故增巡馬，若罷鄉巡則彼界巡馬勢自當止。朝廷從之。巡馬亦不爲止，而盜賊滋多，州縣不能禁。」

14. 同上，629。

事的邊臣，纔能表現宋方維持和平的誠意。閏七月九日，朝廷上發生爭論。馮京、王珪、文彥博等不贊成王安石的辦法。馮京認為整個事件顯示契丹有意佔領兩屬地。神宗則以為「自來契丹要陵蔑中國。」王安石辯稱：

不然，陛下即位以來，未有失德。雖未能強中國，修政事，如先王之時，然亦未至便可陵蔑。所以契丹修城、畜穀，為守備之計，乃是恐中國陵蔑之故也。若陛下計契丹之情如此，即所以應契丹者，當以柔靜而已。天下人情，一人之情是也。陛下誠自反，則契丹之情可見。……不知我以柔靜待契丹，何故乃反欲為吞噬侵凌之計。契丹主即位已二十年，其性情可見，固非全不顧義理，務為強梁者也。然則陛下以柔靜待契丹，乃所以服之也。¹⁵

結果朝廷以馮行己代張利一知雄州，緣界河巡檢趙用追一官勒停。¹⁶

不久，又有關於契丹欲用兵力支持於拒馬河南十五里處移立口鋪的報告。王安石在二十五日的討論中，仍然認為「契丹主即位幾二十年，所為詳審，必不肯無故生事。」並且判斷契丹不會南侵，主張先制夏國。¹⁷

八月六日，朝廷議論邊事時，王安石一貫的不主張生事。強調：「陛下欲勝夷狄，即須先強中國。詩曰：無競惟人，四方其訓之。然則強中國在於得人而已。」¹⁸
八日，王安石聲言他並不是安於屈辱：

陛下為四海神民主，當使四夷即叙。今乃稱契丹母為叔祖母，稱契丹為叔父，更歲與數十萬錢帛，此乃臣之所恥。然陛下所以屈己如此者，量時故也。今許其大如此，乃欲與彼疆場之吏爭其細，臣恐契丹豪傑，未免竊笑中國。¹⁹

二十一日，安石仍以為對契丹不宜生事：「陛下欲經略四夷，即須討論所施先後。」力主策畫如何經略西邊。²⁰九月初，王安石指出對於邊事的先後緩急，不可不注意。應當採取拖延外交，同時積極充實邊備。如果能够「修攻守之備，可以待契丹，即雖

15. 同上，631。

16. 同上，633。

17. 同上，635。

18. 同上，637。

19. 同上，637。

20. 同上，639-640。

并雄州不問，未爲失計。若不務急修攻守之備，乃汲汲爭口鋪，是爲失計。」²¹ 甚至於在次日（九月二日丁未）的爭辯裏，王安石和文彥博針鋒相對：

彥博曰：交兵何妨。安石曰：河北未有備，如何交兵無妨？彥博曰：自養兵修備到今日，如何却無備？上曰：朕實見兵未可用。與契丹交兵未得。彥博曰：契丹若移口鋪侵陵我，如何不爭？安石曰：朝廷若有遠謀，即契丹占却雄州，亦未須爭。要我終有以勝之而已。彥博曰：彼占吾地，如何不爭？占雄州亦不爭，相次占瀛州又不爭。四郊多壘，卿大夫之辱。……²²

神宗最後還是首肯了王安石的主張。

不久，政府又接到邊吏的調查報告，指張利一過去有一些措施招引了契丹的巡馬騷擾兩屬戶。神宗和王安石遂再將張利一和趙用降官。²³ 雖然契丹的擾亂並沒有因爲宋廷的這個「柔靜」的政策而完全停止，但是熙寧六年（一〇七三）河北沿邊關於契丹巡馬來侵擾的報告減少了很多，則是事實。其中比較嚴重的一次，是六月間契丹巡馬五百餘騎進入兩屬地。²⁴

三、畫界交涉：一〇七四～一〇七六

熙寧七年（一〇七四）春天，諜報契丹將遣使要求交還關南地。神宗很是憂慮。王安石則力言不必擔心，但是主張不能放棄土地。同時他積極充實邊備，認爲以一年的時間可以做到不慮契丹侵略的程度。²⁵

三月十九日，遼主派遣的泛使（特使）蕭禧呈遞遼的國書，以宋人侵入遼界爲藉口，要求重新畫分河東、河北、蔚、應、朔三州的地界：

其蔚、應、朔三州土田一帶疆里，祇自早歲曾遣使人，止於舊封，俾安鋪舍，庶南北永標於定限，往來悉絕於姦徒。洎覽舉申，輒有侵擾，於全屬當朝地分，或營修戍壘，或存止居民。皆是守邊之冗員，不顧睦隣之大體，妄

21. 同上，640-641。

22. 同上，641-643。

23. 同上，645-646。

24. 同上，651。

25. 同上，659。

圖功賞，深越封陲。……據侵入當界地里所起鋪形之處，合差官員，同共檢照，早令毀撤，却於久來元定界至再安置外，其餘邊境更有生創事端，委差去使臣到日，一就理會。……²⁶

神宗一見來書不過是要求畫分地界，並沒有要求割地，心中釋然，遂當面諭遼使，畫界乃「細事」，可由地方官會同遼朝官吏解決。數日後，命劉忱、蕭士元、呂大忠與遼人商量地界。此外，遼使以雄州修建防禦工事有違誓約，神宗亦答允拆除。三月二十六日，宋廷回遼朝的國書，說明有誠意解決邊界的糾紛。²⁷ 遼人亦命蕭素、梁穎至代州邊界與宋使談判。當時宋人如鄧綰、劉庠等主張堅決拒絕遼人的要求，以免引起對方進一步的野心。但是他們的主張沒有被朝廷採納。²⁸

王安石於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四月罷相，改任江寧。直到熙寧八年二月再相。這段期間的宋遼交涉，他沒有參加。當時的主要談判，是劉忱等與遼官員於九月十三日開始的一連串會議中舉行。遼人堅持欲以蔚、應、朔三州分水嶺為界，並以兵侵入代州。十月，宋遼使人會於大黃平，爭執久不決。至十二月，改以公牒往還，不再直接談判。

次年（一〇七五）三月，遼使蕭禧再至，呈遞的國書中催促宋人早日與遼商定地界。神宗有意讓步，罷呂大忠，改命韓縝、張誠一往河東，會同遼人再議地界。又以沈括為回謝遼國使。沈括在樞密院閱讀案牘，將爭執的地區澈底瞭解。根據沈括的報告，遼人所爭地界主要有四處：

(一)蔚州（河北蔚縣西南）——以分水嶺為界，所爭地約七里以上。

(二)朔州（山西朔縣）——原以黃崑大山北腳為界。若改以分水嶺為界，則所爭地南北約三十里。這是最大的一塊土地。

(三)武州（河北宣化）——南北十里以上。

(四)應州（山西應縣）——南北約十七、八里。²⁹

這時，王安石已經再相。八年四月初，王安石與神宗討論畫界問題時，態度與一

26. 同上，664。

27. 同上，666。

28. 同上，661-662；668-669。

29. 同上，686。參看張家駒，沈括（上海，一九六二），頁八十四。頁九十四有地圖。

年前有顯著的不同。他認為皇帝不應當把對遼交涉看得太重，示弱於遼，使遼人「要求無已」：

王安石向上曰：契丹無足憂者。蕭禧來，是何細事，而陛下連開天章，召執政，又括配車牛驢騾，廣糴河北芻糧。擾擾之形，見于江淮之間，即河北、京東可知，契丹何緣不知。臣却恐契丹有以窺我，要求無已。上曰：今中國未有以當契丹，須至如此。安石曰：惟其未有以當契丹，故不宜如此。凡卑而驕之，能而示之不能者，將以致敵也。今未欲致敵，豈宜卑而驕之，示以不能？且契丹四分五裂之國，豈能大舉以爲我害？方未欲舉動，故且當保和爾。上曰：契丹豈可易也？以柴世宗之武，所勝者乃以彼睡王時故也。安石曰：陛下非睡王，契丹主非柴世宗。則陛下何爲憂之太過？憂之太過，則沮怯之形見于外，是沮中國而生外敵之氣也。安石又言：蕭禧不當滿所欲，滿所欲則歸而受賞，是開契丹之臣以謀中國求賞，非中國之利也。又言：外敵強則事之，弱則兼之，敵則交之。宜交而事之則納侮，納侮而不能堪則爭，爭則啓難。故曰：示弱太甚，召兵之道也。

李燾在這段話之後這樣寫：

然安石本謀，實主棄地。雖對語云爾，竟弗克行。

又在隨後的小注裏舉邵伯溫的邵氏聞見錄和蘇轍的龍川別志爲證據：

邵伯溫聞見錄云：敵爭河東地界，韓琦、富弼、文彥博等答詔，皆主不與之論。會王安石再入相，獨言：將欲取之，必固與之。以筆畫地圖，命韓縝悉與之。蓋東西棄地五百餘里。韓縝承安石風旨，視劉忱、呂大忠誠有愧。蘇氏龍川別志亦云：安石謂咫尺地不足爭，朝廷方置河北諸將，後取之不難。據此則棄地實安石之謀。今日錄四月二日對語，乃謂許蕭禧不當滿其欲，與蘇、邵所記持異。疑蔡卞等後來增加，實非當日對語也。今姑存之，仍略著安石本謀，庶後世有考云。呂惠卿家傳載惠卿議，亦與安石略同。今附注在五日丙寅蕭禧入辭下。合并考。³⁰

李燾懷疑蔡卞修改神宗實錄，增加了王安石比較強硬的論調。這一點將在下文討論。

30. 長編史料，687。

由於神宗決定向契丹讓步，遼使蕭禧遂於四月五日辭行。同時，宋使沈括也啓程赴遼。他的名義是「回謝」，也負有討論邊界的任務。神宗於前述四處發生糾紛的地區，除黃龍山外，其他一概允許以分水嶺爲界。這時候呂惠卿和王安石並不贊成放棄土地。呂惠卿說：

守禦未可遽爲，待天下事倉卒，政須安詳。今敵未必至此。藉令起事，以中國之大，急則急應，緩則緩應，不患無兵與財。但今幸其未然，當以漸爲之耳。³¹

王安石說：

陛下昨日言周世宗以睡王不恤國事，故能勝之。然睡王如此，不過取得三關。陛下今日政事，豈可反比睡王？何至遽畏之！立國必有形勢，若形勢爲人所窺，即不可立矣。就令強蓋堡鋪，如治平中，亦不至起兵。³²

在蕭禧離開之前，三月，神宗賜大臣韓琦、富弼、文彥博和曾公亮手詔，問對契丹「待遇之要，禦備之方。」這些元老重臣的意見很值得重視，並且可以和王安石的意見比較。這四人的意見和王安石相同的是，他們都不主張爲了畫界糾紛而與契丹發生軍事衝突。韓琦指出朝廷的若干措施，如與高麗通好，經略西邊，北邊增植榆柳，河北置保甲，造戰車，立河北三十七將等，都令契丹起疑，以爲宋圖謀恢復燕雲。他認爲朝廷無力北伐，應當維持和約：

臣愚今爲陛下計，謂宜遣使報聘，優致禮幣，開示大信，達以至誠。具言朝廷向來興作，乃修備之常。與北朝通好之久，自古所無，豈有他意，恐爲諜者之誤耳。且疆土素定，當如舊界，請命邊吏退近者侵占之地，不可持此造端，欲隳祖宗累世之好。永敦信約，兩絕嫌疑。望陛下將契丹所疑之事，如將官之類，因而罷去，以釋彼疑。……³³

富弼也認爲朝廷近年的作爲似有向外擴張的計畫，還有人上「平燕之策」，因此契丹先發制人，遣使求畫地界。他以爲應當與遼仍然維持和好的關係，但是不應當割地：

31. 同上，692，注脚引呂惠卿家傳。

32. 同上，693，注脚引實錄。

33. 同上，696。

……臣謂不若一委邊臣，令其堅持久來圖籍疆界爲據，使其盡力，交相詰難。然北人非不自知理曲，蓋故欲生事，遂興干戈，以氣吞我，以勢凌我；是欲奪我累年所作之事。彼非敢無故驟興此端，實有以致其來也。惟陛下深省熟慮，不可一向獨謂敵人造釁背盟也。彼若萬一入寇，事不得已，我持嚴兵以待之，來則禦戰，去則備守。此自古中國防邊之要也。……臣願陛下以宗社爲憂，生民爲念，納污含垢，且求安靜。……

並且遣使說明宋方維持和約的誠意：「不推誠以待之，則恐不能解疑釋惑也。」³⁴

文彥博以爲「中國禦戎，守信爲上。」主張邊界不可隨意重畫。他的態度比韓琦和富弼積極。³⁵ 曾公亮認爲契丹沒有大野心，朝廷應當選使臣報聘，「諭與彼國生事，中國包含之意。至於疆界，案驗既明，不可侵越，使敵主曉然不爲邀功之臣所惑，必未敢萌犯邊之意。」³⁶

雖然他們都反對割地，但是主張維持和好關係則是一致的。韓琦願意停廢一切充實邊備的措施，以示誠意；富弼更勸皇帝「納污含垢，且求安靜。」這四位元老重臣的意見和王安石在熙寧五、六年所持的意見沒有甚麼不同。若與後者在熙寧八年的看法比較，則後者遠比前者爲積極。附帶一提，王安石對於文彥博屢次與他爭辯邊界之事不可對契丹退讓，懷恨在心，所以閏四月三日與神宗論及是否應當任用沈括判兵部時，王安石不僅痛詆沈括沮壞新法，而且指文彥博是小人。文彥博爲地界一事的爭辯，是另有打算，想破壞政府經略西邊的計畫：

小人所懷利害與陛下所圖利害不同，不可不察。如文彥博，豈是奮不顧身以抗契丹者？而實激怒陛下。與契丹爭細故，乃欲起事以撓熙河而已。陛下安可與此輩謀事，言國家之利？³⁷

不久又攻擊韓琦：

……上曰：韓琦用心可知，天時薦饑，乃其所願也。前訪以此事，乃云須改盡前所爲，契丹自然無事。安石曰：琦再經大變，於朝廷可謂有功。陛下以

34. 同上，697。

35. 同上，699。

36. 同上，700。

37. 同上，702。

禮遇之可也，若與之計國事，此所謂啓寵納侮。³⁸

同時，對契丹的態度頗強硬：

又議契丹事，安石曰：卑而驕之，乃是欲致其來。如傳聞契丹甚畏我討伐，若彼變其常態，卑辭以交我，不知我所以遇之將如何？陛下雖未欲陵之，邊臣必爭獻侵侮之計。今彼不然，故我不敢易彼。由此觀之，我不可示彼以憚事之形。示以憚事之形，乃所以速寇也。上曰：彼必不肯已，則如何？安石曰：譬如強盜在門，若不顧惜家貲，則當委之而去。若未肯委之而去，則但當抵敵而已，更有何商量？³⁹

兩天後，王安石聽說契丹要求更改沈括的回謝使名義為「審行商議」，力主不可。值得注意的一件事，是他在與神宗商討沈括出使的頭銜時，以為如果對方堅持己見，宋方可作如此的答覆：「受旨回謝，不合預商議。然南朝本自不願爭小故，務存大體，所以不較曲直，割地與北朝。」⁴⁰可見割地給契丹的事，在蕭禧返國前已經作了原則上的決定。所未決定的祇有朔州地界，牽涉的範圍較大。沈括出使的名義是回謝使，沒有權在邊界談判方面讓步，但是他也經宋廷授權辦交涉。他根據宋人圖籍檔案，堅主以黃嵬山（鴻和爾大山）山腳為界，拒絕以分水嶺為界線。經過六次會議後，遼人放棄了黃嵬山，爭得了西邊的天池。⁴¹但是韓縝與契丹使在邊界的談判則進行得不太順利。長編載有神宗和王安石之間的對話：

上與安石日論地界，曰：度未得爭，雖更非理，亦未免應副。安石曰：誠以力未能爭，尤難每事應副，國不競亦陵故也。若長彼謀臣猛將之氣，則中國將有不可忍之事矣。上與安石論，據日錄疑此事即陳瓘所謂記訓也。蓋安石實主割地之議者，他書可考也。此月二十八日并十月一日，十一月二十八日云云，並合考。⁴²

38. 同上，705-706。

39. 同上，702-703。

40. 同上，703。

41. 同上，707-715。參看張雅琴，「沈括與宋遼劃界交涉」，史經第十三期（民國六十四年），10-25；張家駒，沈括，頁87-99。

42. 長編史料，715。按「國不競亦陵」語出左傳昭公十三年，乃子產語：「晉政多門，貳偷之不暇，何暇討？國不競亦陵，何國之爲？」

值得注意的是從這一次討論（一〇七五年七月十六日丙子）以後，直到韓縝與契丹使人談出結果，即一〇七六年（熙寧九年）十一月，長編中不再記載宋遼交涉中王安石的意見，祇有神宗批給韓縝的詔書和御札。⁴³而王安石也在最後協議達成之前，同年的十月，已經第二次罷相了。

十一月，韓縝沿分水嶺重畫地界後，結束了畫界交涉。後來蘇轍於元祐元年（一〇八六）上章彈劾韓縝，指：

縝昔奉使定契丹地界，舉祖宗山河七百餘里以資敵國，坐使中華之俗陷沒方外，敵得乘高以瞰并、代。朝廷雖有勁兵良卒，無所復施。⁴⁴

四、王安石對遼態度的演變

綜上所述，在一〇七二至七三年契丹巡馬過河騷擾兩屬地時，王安石的態度是不願為這種小事費心，強調以維持和約的大局為重，不應當為小失大。對契丹的政策，他主張「柔靜」，為了維持和平和實現富國強兵的大計畫，他甚至說即使契丹吞併了雄州也不必介意。為了對契丹表示維持和約的誠意，他懲罰了「生事」的張利一和趙用，停止了防禦工事的增建。值得注意的是：主張維持和平關係的人，不僅是王安石而已。他的政敵司馬光也曾說：界河捕魚是「邊鄙小事何足介意」。⁴⁵

到了一〇七四至一〇七六年間的畫界交涉時，王安石並沒有始終在朝主持外交大計。從一〇七四年四月到一〇七五年的二月他不在相位。這段時期的交涉，他自然不能預聞。不過一〇七五年四月，宋朝決定讓步時，王安石已經再度為相。當時他的態度比一〇七二年至七三年時積極。在現有的紀錄裏找不到和前一次交涉中同樣的「柔靜」意見。在神宗一意主張讓步時，呂惠卿和王安石都不附和。反而贊成忍辱負重，維持和平的，是反對王安石變法的重臣韓琦和富弼。韓琦甚至主張廢棄將兵法，以向契丹表示維持和約的誠意。

王安石態度轉變的原因，約有以下數端：

43. 長編史料，727。

44. 同上，727。

45. 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四部叢刊）卷三十三，頁九上；參看蘇軾，東坡七集（四部備要）卷三十六，「司馬溫公行狀」，頁五上。

第一，在界河糾紛交涉中，雖然王安石主張讓步，但是他並不主張無條件的讓步。他的態度是基於如果宋方減低緊張狀態，則遼方也會相對降低對抗情勢。事實證明他的判斷是正確的。當情勢轉變時，王安石的態度也隨之轉變。

第二，神宗對於王安石於界河糾紛所採取的政策不太滿意，所以後來王安石不得不採取比較積極的立場。一〇七三年初，起居舍人直集賢院章衡出使契丹回國，曾上奏言罷河北沿邊鄉巡弓手非便，於是提點刑獄孔嗣宗也提出同樣的意見。神宗說：

此失之在初也。今若復置，彼必益兵相臨，遂至生事不已。不可不謹。

王安石對此大感憤怒，除與神宗辯論，指章、孔二人為張利一游說外，又將孔嗣宗的官位剝掉。⁴⁶

一〇七五年三月，當沈括將界河糾紛的詳情調查清楚，畫成地圖呈獻給神宗時，神宗也對大臣處理外交事務的失策不滿。長編記載：

召廼謝遼國使沈括、副使李評對資政殿。括於樞密院閱案牘，得契丹頃歲始議地畔書，指石長城為分，今所爭乃黃嵬山，相遠三十餘里。表論之。是日，百司皆出沐。上開天章閣門，召對資政殿，喜愕謂括曰：兩府不究本末，幾誤國事。上自以筆畫圖，使內侍李憲持詣中書樞密院，切讓輔臣，使其圖示敵使，議乃屈。上遣中貴人賜括銀千兩，曰：微卿無以折邊訟。⁴⁷

雖然神宗對負責交涉的劉忱不滿，王安石則辯稱畫錯地圖的不是劉忱而是對契丹態度比較強硬的呂大中。王安石對沈括因而銜恨在心，後來伺機報復。

以上兩件事足以證明神宗對於當時過於軟弱的外交政策不太滿意，所以王安石的態度也就不能像以前那樣消極了。再者，王安石於一〇七五年再相後，至少在外交方面不如以前那樣受神宗倚重。呂惠卿和神宗討論外交的記載比較多，而且如前文指出，從一〇七五年七月至一〇七六年十月王安石罷相的這一段相當長的時間裏，長編竟不再有關於王安石和神宗討論外交的記載。史料顯示的是神宗完全直接主持大計，指揮韓縝。

第三，王安石在軍事方面的改革，因契丹加重威脅而加速進行。尤其在河北、河

46. 長編史料，648。

47. 同上，685-686。

東方面，在一〇七二年以後有很多部署和佈防，鞏固了邊防。這也可能使王安石加強了可以抵禦契丹人萬一來侵的信心，因而態度也漸趨強硬。前文曾引述韓琦批評這些措施，認為引起了契丹的疑忌，而遣使提出要求，目的在試探宋人的實際意圖。這些措施主要是保甲法和將兵法的切實施行。保甲法於一〇七六年（熙寧九年）時已經組織的有六百九十三萬餘人，其中已經實施軍事訓練的有五十六萬餘人。⁴⁸ 其目的除防盜外，還有從募兵制轉變為徵兵制的作用。

將兵法於一〇七四年全面實施，於開封府界、河北、京東西路置三十七將。其中河北四路有一至十七將，負責禁軍的訓練和指揮。⁴⁹ 河北軍備的增強，從一〇七二年就已經開始。那年六月，曾將在京東訓練的武衛兵精銳，分隸河北四路。次年又完成了所謂牙教陣法，及野戰訓練。⁵⁰ 此外，沿邊沒有塘礮的地區，於一〇七六年冬開始種植桑棗榆柳，以限敵騎。⁵¹ 兩年後，河北緣邊安撫司上「制置緣邊浚陂塘築堤道條式圖」，請付緣邊郡屯田司。又言於緣邊軍城種植柳蒺藜以備邊用，都為朝廷採納實施。⁵²

一〇七四年（熙寧七年）三月，宋神宗擔憂這些軍事措施會引起契丹的猜疑時，王安石說：

明告其使，北朝屢違誓書要求，南朝於誓書未嘗小有違也。今北朝又遣使生事，即南朝不免須修守備。修守備緣不敢保北朝信義故耳。若南朝固不肯違誓書，先起事端。如此則彼亦或當知自反。⁵³

由此可見王安石的政策是有計畫來推行的。在一〇七二到七三年邊備廢弛時，他一方面主張柔靜，一方面開始加強邊防。到了一〇七四年以後，大致有了成效，他的立場也就有了軍事力量的支持。於是在一〇七五年，韓琦和富弼反而指王安石的這些

48. 參看鄧廣銘，王安石：中國十一世紀時的改革家（北京，一九七五），頁140-143。

49. 長編史料，672。

50. 宋會要輯稿第七本，原一七四冊，兵五，頁6843，熙寧五年六月十六日；長編史料，653。熙寧七年九月又有十四件充實河邊的措施，見同書，673。

51. 同上，646；宋會要輯稿第186冊，兵二八之一三，頁7276。

52. 同上，669。關於塘壕設施，看閻沁恒，「北宋對遼、塘壕設施之研究」，政治大學學報第八期（民國五十二年）。

53. 長編史料，663。

措施是對契丹的挑釁了。王安石的外交政策，是視國力的強弱來制定的。除先安內後攘外的基本立場外，他並沒有絕對固定的方針。這樣的態度是彈性的，也是理性的。

五、關於王安石「棄地」的爭論

指控王安石將畫界交涉中契丹要求的土地完全放棄，最有力的一段話，見邵伯溫的邵氏聞見錄：

王荊公再入相，曰：將欲取之，必固與之也。以筆畫其地圖，命天章閣待制 韓公縝奉使舉與之。蓋東西棄地五百餘里云。韓公承荊公風旨，視劉公、呂公有愧也。議者爲朝廷惜之。烏乎！祖宗故地，孰敢以尺寸不入王會圖哉？荊公輕以畀鄰國，又建以與爲取之論，使帝遂擯韓、富二公之言不用，至後世姦臣以伐燕爲神宗遺意，卒致天下之亂。荊公之罪，可勝數哉！⁵⁴

「將欲取之，必固與之」這句話，爲後來很多史家採用，認定王安石應該對熙寧畫界失地負責。如南宋的陳均寫道：

〔七年〕秋七月，命韓縝如河東割地。王安石勸上曰：將欲取之，必姑與之。於是詔於分水嶺畫界，遣使以圖示禧，禧乃去。至是，命縝往河東割新疆與之。凡東西失地七百里⁵⁵。

南宋的李燾（李燾子）的皇宋十朝綱要，馬端臨的文獻通考（契丹傳），和清畢沅的續資治通鑑都有類似的記載。⁵⁶ 近人的著作採取這一看法的，如金毓黻的宋遼金史。⁵⁷ 姚從吾曾注意這一問題，指出失地並不如傳統史家誇張的那樣大。⁵⁸ 其實，清人蔡

54. 河南邵氏聞見錄（學津討原本），卷四，頁七一八。

55. 皇朝編年綱目備要（成文影印靜嘉堂文庫宋本），卷二十，頁897。

56. 李燾寫道：「初，蕭禧至京師，留館中不肯行，必欲以分水嶺爲界。帝遣內侍李憲許之以長連城、六蕃嶺爲界，禧猶不從。王安石白上曰：『將欲取之，必姑與之。』于是詔於分水嶺爲界。七月，又命韓縝往河東割新疆與之，凡東西失地七百里。」見羅雪堂先生全集四編第十冊（大通書局本），卷十上，熙寧八年六月。馬端臨文獻通考（上海：商務，民國二十五年）卷三四六，頁2711，契丹傳下：「是時〔文〕彥博等四人皆上章，以爲不可與地。而王安石言與帝曰：『將欲取之，必固與之。』於是詔『不論有無照驗，令於分水嶺割撥。』遣使持示禧，禧乃辭去。往時界於黃巢山麓，我可以下瞰其應、朔、武三州。既以嶺與之，虜遂反鹹沂、代州。東西失地七百里。」參看畢沅續資治通鑑（臺北：世界書局，六十三年）卷七十一，頁一七七八。

57. 宋遼金史（香港：龍門書店，一九六六），頁三六～三七。

58. 姚從吾先生全集—遼金元史講義，甲、遼朝史（臺北：正中，六十年），頁二六八～二七二。

上翔著王荊公年譜考略（一八〇四年），已經指出邵伯溫的記事，和根據邵書的宋史對王安石極有偏見。不過，蔡上翔沒有注意到畫界交涉這件事。梁啓超採蔡氏之說，亦為王荊公辨誣，但也未注意畫界交涉。⁵⁹ 祇有數年前（一九七五年）出版的鄧廣銘著王安石一書，纔有一專章敘述畫界交涉，標題是「在遼人兩次製造弊端時的對策」，其中「駁斥邵伯溫捏造的『以與為取』的無恥譎言」一節，極力為荊公辯解。⁶⁰

鄧廣銘首先描述王安石的對外政策是「一條從愛國主義立場出發的對策，而作為孔孟忠實信徒的韓琦富弼等人所提出的，則是一條賣國主義的對策，信史所載，斑斑可考，鐵證如山，無復可疑。然而在守舊派的走卒，司馬光的死黨邵伯溫的筆下，却捏造了一種完全違反事實，顛倒是非的謠言，妄圖把愛國主義者王安石誣蔑為犯了嚴重賣國主義罪行的人。」⁶¹

鄧廣銘指出第一個相信邵伯溫的史家是李燾。李燾不相信王安石的日錄，認為王安石「本謀，實主棄地。」不過李燾並沒有把邵伯溫的「欲取姑與」放在正文中，可見李燾並不完全採用邵說，而有所保留。接着鄧廣銘舉出下列四條證據，駁斥邵伯溫的「無恥譎言」：

第一，「欲取先與」或「以與為取」的論點，和王安石歷次對答神宗的言論是「完全相反的」。因為這些對話是出自王安石的日錄，所以是「原始的，也是最為確實可信的史料。」

第二，呂惠卿傳中關於畫界交涉的一段文字，「也是一件最有力的旁證。」呂惠卿的主張和王安石相同，「可見變法派的人是都持有這一種意見的。」並且家傳中也記載了王安石的一段話，和他以前的意見符合。足以證明王安石「始終是堅持其不能對遼示怯的意見的，是從來不曾提出過什麼『欲取姑與』或『以與為取』的謬論的。」

第三，如果說王安石到交涉的最後階段，纔改變了看法，提出「欲取姑與」或「以與為取」的意見，也說不通。因為鄧廣銘認為直到最後王安石還是引用「國不競亦陵」的古語，反對長契丹謀臣勇將之氣。

59. 飲冰室合集（上海：中華），專集第七冊，王荊公。

60. 王安石，頁162-167。

61. 同上，頁162。

第四，蘇轍、呂陶後來彈劾韓縝棄地的奏章，不提王安石，可見棄地祇能由韓縝負責，而且沒有秉承王安石的風旨。⁶²

根據本文著者前文所述，王安石的對外政策本質上是前後一致的，但是不同時候所發表的言論則並不一致。從一〇七二到一〇七三年王安石主張退讓，採取「柔靜」的政策。一〇七六年的主張則比較強硬。後者也許是針對宋朝已經讓步之後，如果契丹還有進一步要求的情況而發。如果鄧廣銘接受王安石在界河交涉時的談話記錄，認為是可信的，就沒有理由不相信界河糾紛時的言論也是可信的。如果反對王安石的修實錄者要修改王安石的意見，他們應當把較強硬的話刪掉。李燾保留了王安石的意見，表示李燾認為這些也許可以相信，可以供後世史家的採擇。很可惜鄧廣銘對於王安石在界河糾紛時的種種言論並不表示意見，而完全忽略。

李燾曾經懷疑王安石的同黨蔡卞可能修改實錄，故意製造或留下王安石較強硬的言論。如果確實如此，則蔡卞應當同時削去王安石主張柔靜政策的主張，以免給讀者一個王安石的話前後不一致的印象。但是顯然蔡卞並沒有修改界河糾紛時關於王安石的紀錄，至少今天看不出來有修改的痕跡。而且李燾並沒有指出來修改的處所；李燾曾經使用蔡卞的「朱墨本」，是知道增刪的大致情況的。

鄧廣銘舉「呂惠卿家傳」為旁證，還不够有力。如果比較韓琦和王安石的看法，尤其玩味韓琦想罷去王安石所有充實邊防的措施的主張，可以作為有力的旁證。王安石在一〇七五至一〇七六年間充實邊防的措施反映了他的政策轉為積極。韓琦反對王安石，主張低姿勢，姑息契丹，那麼反過來王安石一定不主張姑息。⁶³

鄧廣銘所舉出的第三點理由，根據本文所引資料來看，可以不必討論。因為王安石的主張是從消極到積極，並沒有從積極到消極的跡象可尋，所以鄧氏實在沒有辯解的必要。

鄧氏的最後一點，涉及責任問題，與本文的論證符合。不過必需指出，即使棄地的責任完全由韓縝擔當，也不一定就證明了王安石在界河糾紛時沒有主張過放棄雄

62. 同上，頁165-167。

63. 韓琦反對王安石的政策，近於「為反對而反對」，因為在仁宗慶曆年間或以前，韓琦主張對西夏作戰，其計畫是先控制西夏，再對付契丹。這一計畫和熙寧年間王安石的計畫相同。但是時過境遷，由於政治立場不同，韓琦看見王安石實行他多年前的計畫，而不贊成，就近於意氣用事了。

州。所以，王安石也許確實說過「將欲取之，必固與之」一類的話。他說這一類的話，本意並非向敵人投降，而是要神宗分辨輕重，決定行事的先後次序，不應當爲了小事而誤了大謀。從王安石積極經營西邊，充實軍備，鞏固邊防等措施看來，不能不承認他是有一套大計畫的。在逐步實現此一大計畫時，的確不能意氣用事。在時機未成熟時，不能遽爾對契丹用兵。即使他說了欲取姑與的話，也應當放在他法文王先有所縱而後有所操的大計畫裏來考慮。邵伯溫引他的話有斷章取義的毛病，而鄧廣銘反過來一口咬定王安石絕對沒有說過這種話，並不見得就達到了爲王安石辨誣的目的。讀者反而會覺得鄧氏過於主觀。鄧氏完全不提王安石在界河糾紛時說的話，也予人以故意迴避不利於己見的資料的作法，會認爲鄧氏違反了作史學研究的一個基本原則。

最後應當指出，以上關於棄地的討論，沒有人引用遼史的記載。有人以爲遼史中根本沒有記載，姚師並且據以推測沒有記載的原因，除遼史過於簡陋失載之外，可能是因爲所得不多，所以不必大書特書。⁶⁴實際上遼史關於此事的記載至少有三處，現在一併錄下：

(一)遼史卷八十六，「耶律頗的傳」：

咸雍八年（一〇七二），……上問邊事，〔頗的〕對曰：自應州南境至天池，皆我耕牧之地。清寧間（一〇五五～一〇六四），邊將不謹，爲宋所侵，烽堠內移，似非所宜。道宗然之。拜北面林牙。後遣人使宋，得其侵地，命頗的往定疆界。

(二)遼史卷九十三，「蕭遷魯傳」：

咸雍元年（一〇六五），使宋議邊事稱旨。……九年（一〇七六）……會宋求天池之地，詔遷魯兼統兩皮室軍，屯太牢古山以備之。

(三)遼史卷九十二，「蕭韓家傳」：

〔太康，應作太康〕三年（一〇七七），經畫西南邊天池舊塹，立堡砦，正疆界，刻石而還。

64. 參看朱斯白著臺灣大學學士論文「王安石與宋遼之畫界交涉」（民國四十二年），存臺灣大學歷史系辦公室。姚從吾，遼金元史講義——甲，遼朝史，列入姚從吾先生全集第二冊（臺北：正中，民國六十年），頁268。

從第一條記載裏可以知道遼人認為地界交涉是由於過去遼的地界被宋人侵越，所以咸雍年間的交涉，對遼人來說是收復失地。有關遼人的這一主張的宋方記載，見長編卷一八四（仁宗嘉祐元年，西元一〇五六年）十二月癸酉條。⁶⁵當時契丹使人前來交涉，宋人堅持疆界的畫分是正確的。到了一〇七二年以後，契丹人也許是重新提出舊要求而已。根據第二條資料，畫地界是宋人先提出來的。這一點似乎可以和韓琦奏疏裏「請命邊吏退近者侵占之地，不可持此造端，欲隳祖宗累世之好」的話印證。⁶⁶此外第三條資料裏也提到「正疆界」，可見遼人對於畫界一事，雖然認為是一個外交上的勝利，却不見得是很大的勝利。可惜遼史語焉不詳，無從作更進一步的推論了。

65. 長編史料，II, 568。

66. 同上，696。